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工業路 36 號(本公司溪湖二倉)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8,492,08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1,599,886 股之 73.2%。

主席：李董事長雨霖



紀錄：施惟霧



出席董事：李雨霖、陳崇貴、黃鎮志、陳建宏、漢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美娟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3,359,943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2,167,998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1,300,798 元，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三)本次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167,99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300,798 元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並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557,516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216,628 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股票股利。

1、擬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考量本公司因有重大投資之建廠計劃且目前負債比率較高不宜再增加銀行貸款等方式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故改以配發股票股利為主。

2、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2,619,420 元，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1,345,886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2.875 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32,619,420 元，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32,619,4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61,942 股，依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案時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設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87.5 股。

(二)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派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一股，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登記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按面額分派之(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此部份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配發新股基準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本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七)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二時二十二分